



第三十八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
代領獎金支票及獎狀
授權書

本人 _____ (得獎者姓名)，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 _____，現授權 _____ (代領者姓名)，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編號 _____，代為領取“第三十八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”之以下文件：

獎金支票

獎狀

參賽者 / 監護人簽署
(按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)

/ /

代領指引：

1. 提交已填妥之授權書；
2. 出示得獎者 / 隊員代表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；
3. 出示代領者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資料用；
4. 請於 11 月 20 至 22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(中午不休息) 到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領取獎金及獎狀；未有領回之獎狀將於上述領取日期後銷毀，恕不保留。